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進一步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供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預期修訂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星期二)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 部份未獲成功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或 在供股終止之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為免生疑，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及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將維持不變，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關於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買賣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副主席)、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黃佩琪女士及謝建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